

法院公告

武川县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诉武川县鑫宇物流有限公司(2020)内0125民初436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经向你公司邮寄送达无果,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贺矿业公司)、吉兴业、李素华、吉兴军、白玉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民初104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王林林: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樊素芳、马兰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汉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广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唐老鸭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唐老鸭商贸连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王栋、魏保珍:

高鹏飞、郝方强、李峰、王瑞清申请执行你们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内0624民终1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624执41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传票、结案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另向被执行人魏保珍送达(2020)内0624执41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35号街坊房屋、冻结中国农业银行6228480018307588071账户、冻结中国银行1492095560645账户)、(2020)内0624执4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解除查封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35号街坊房屋、解除冻结中国农业银行6228480018307588071账户、解除冻结中国银行1492095560645账户)。向被执行人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0)内0624执4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扣划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8100301220000000094482账户存款122304元)。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牙克石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韩涛与你单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刘小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小兰与被执行人张国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刘桂荣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执异1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刘桂荣的异议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扎那:

本院受理的原告齐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1411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韩鹏志:

本院受理李艳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的人民币2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30日内,逾期将视为对答辩、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索奇:

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822民初8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0)内0822民初81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索奇偿还张强贷款96308元及利息(利息以96308元为基础,自2019年9月5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4月4日为13483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夏静:

本院受理原告那少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刘小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小兰与被执行人张国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异议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0602执异145号执行裁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刘桂荣的《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依法撤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0602执异145号执行裁定书;2、准予复议申请人参加分配。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包阿格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忠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安忠厚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645元及2016年12月4日至2020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7088.90元,合计15733.90元,2020年4月5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864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清之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李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世有与被告安志军、第三人李文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0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张世有的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6日

分类信息

公告

马宇清,身份证号码:150204199402180025,于2020年5月18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自解除劳动关系后,马宇清所出现的任何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公告

包头市茂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雷爱平):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杨志安、杨净贺、黄群岭、黄磊扬与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2020)包九劳人仲案140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5月26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鼎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PYW3YXY)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整减少至10万元

整,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鼎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明联共享数据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高杨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204号);武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203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5月26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并注销:

车牌号,蒙AU380挂,蒙AU016挂,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当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晓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

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20]第1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5月26日

遗失声明

李红娟将蒙AV766E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02210001900890288,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QBBC1950291021第二联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第三联交投保人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8666430第二联客户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保单号为ANEMK0LCTP20B001039D的保单标志流水号QJBD2060592716遗失,现声明作废。

业务员董金梅将新华保公司投保书号03100712312894遗失,声明作废。关琦不慎将辅警证丢失,证件号:FZ0194,特此声明。

奈曼旗八仙筒镇中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八仙筒新华街东段北侧,土地面积:68730平方米,证号:152326002-270号,声明作废。

刘一鸣《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3年8月4日,母亲:竺青,父亲:刘宏斌,出生证编号:M150107401,声明作废。

乌日力嘎《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05年11月20日,生于呼伦贝尔市新右旗人民医院,母亲:莲花,父亲:金虎,出生证编号:

G150024630,声明作废。

内蒙古天行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编号:150105110004,有效期至2020年4月14日)遗失,特此声明。

陈国英(身份证号:150123198101201135)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区支公司销售人员押金收据丢失,收据号:1501050043356,特此声明。

胡爱萍(身份证号:150104195906140525)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区支公司销售人员押金收据丢失,收据号:151700073184,特此声明。

2020年5月26日

寻人启事

赵根党(身份证号:411024197709161697)现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官房道北26号楼19号,你于2012年4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望你见报后与爱人师伟及岳父陈庆立(电话:18698450971)联系。

2020年5月26日

关于在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内启用违法停车抓拍设备的通告

为了改善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内交通情况,规范停车秩序,加大路面管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现象,西乌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于2020年6月10日启用违法停车抓拍设备,具体抓拍路段如下: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校园街(综合高中校门口),全长200米。

西乌旗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年5月26日